

#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局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局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现就本年度监事局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0 年主要工作

#### （一）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了四次监事局会议

报告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局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局按照法定程序，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四次监事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。四次监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：

1. 2020 年 4 月 28 日，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第十三次监事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等事项。

2. 2020 年 5 月 25 日，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主席的议案》。

3. 2020 年 8 月 6 日，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第二次监事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4. 2020 年 10 月 23 日，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第三次监事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# （二）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监督职能。

年度内，监事局成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，派员列席了公司董

事局会议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议事项、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。保证公司严格履行决议程序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 **（三）履行生产经营的监督职能**

监事局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参与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关注公司经营活动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、业务发展等事项进行监督。

### **（四）履行对董事、高管履职监督职能**

监事局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，严格落实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履行职责。

## **二、监事局意见**

### **（一）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**

监事局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了工作职责，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较好的规范了公司管理行为。

### 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**

监事局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格式、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，反映了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。

### **（三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**

监事局认为：报告期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（四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**

监事局认为：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切实保证公司经营

营活动有序开展,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。报告期,公司未能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有效内部控制,公司内控措施运行控制的部分环节存在缺陷。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管理,增强风险防范的控制措施。

#### **(五) 对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防控情况的意见**

监事局认为:报告期,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和要求,针对需披露事项,切实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,公司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做好了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,没有发生内幕信息提前泄露或被不当利用的情形。

#### **(六) 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意见**

监事局认为: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的交易方式、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(七) 其他意见**

报告期,公司监事局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局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对外担保、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。

### **三、2021年监事局工作计划**

2021年,公司监事局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局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忠实勤勉履行职责,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(一)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,加强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沟通,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监督,督促公司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质量。

(二)强化对公司重大投资,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的监督和统筹管理,增强对重大事项的监管约束机制,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

(三)加强监事局自身建设,不断完善内部工作机制,创新工作思路,积极调研、集思广益,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